

51020202
180603101

“核 81 为学”奖助学金协议书

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协议

51020202

180603101

本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由下列两方签订

吴维学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法定代表人: 曹红 理事长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

邮编: 730000

甲方为更好的开展公益项目, 自愿向乙方捐资贰拾万元人民币 (¥200,000.00), 专项用于资助兰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学业。经协商,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双方责任与权利

(一) 甲方责任与权利:

1. 按本协议向乙方捐赠资金贰拾万元人民币 (¥200,000.00);
2. 甲方保证捐赠款系其合法所有, 且有权捐赠, 无权属争议, 如因甲方捐赠款之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害的,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并由甲方就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予以赔偿;
3. 监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使用情况;
4. 有权参与并了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安排情况, 并获得相关文件。

(二) 乙方责任与权利

1. 接受捐赠资金全部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;
2. 向甲方提供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;
3. 不收取甲方任何形式的资金管理费用。

二、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



甲方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将捐赠资金贰拾万元人民币
(¥200,000.00)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捐款后十个工作
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。

乙方指定账户是：

开户名称：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银行账户：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045 3854 1735

三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
解决；如协商未果，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；
2. 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甲方：吴维学

(单位盖章)

签字代表：



2018年6月20日

乙方：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(单位盖章)

签字代表：



2018年6月20日

